

國立成功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 時間：113 年 5 月 24 日（五）上午 9：00

◎ 地點：國際會議廳第二演講室

◎ 主席：洪學生事務長良宜

紀錄：鄭進財

- ◎ 出席人員：沈教務長聖智(林攸蓉代)、黃主任賢哲(彭怡千代)、吳總務長建宏、傅館長子芳、謝國際事務長孫源(楊惠芬代)、許主任瑞麟(蔡玫姿代)、沈主任聖智 1(林攸蓉代)、沈主任聖智 2(林攸蓉代)、高院長實攻(陳家煌代)、黃主任聖松(陳怡奴代)、游主任素玲(劉綺君代)、劉主任南芳、趙所長金勇(邵碩芳代)、蔡院長錦俊(李欣縈代)、賴主任韋志(李欣縈代)、羅主任光耀(周忠憲代)、陳主任以文、楊主任懷仁、張所長博宇、詹院長錢登(張鑑祥代)、劉主任建聖 1(劉至行代)、劉主任建聖 2(劉至行代)、陳主任東煌、向主任性一、潘主任文峰(蘇郁雯代)、邱主任文泰、詹主任劭勳 1(任啓文代)、詹所長劭勳 1(任啓文代)、詹所長劭勳 2(任啓文代)、詹主任劭勳 2(任啓文代)、詹主任劭勳 3(任啓文代)、詹主任劭勳 4(任啓文代)、張主任智華(林政宏代)、陳主任永裕、郭主任重言(呂學展代)、詹院長寶珠(涂維珍代)、江主任孟學、蔡所長佩璇(余雅慧代)、涂所長維珍、涂主任維珍 1、涂主任維珍 2、陳主任昭羽 1、陳所長昭羽 2、王主任士豪(趙玉凌代)、王所長士豪(林佳蓉代)、陳院長建旭(薛丞倫代)、薛主任丞倫 1、薛主任丞倫 2、胡主任太山(鄭凱文代)、周主任君瑞、黃院長宇翔(胡大瀛代)、周主任庭楷、周所長庭楷、蘇主任佩芳(林侑穎代)、蘇所長佩芳(林侑穎代)、王主任逸琳、王所長逸琳、張所長巍勳、鄭主任永祥(吳雅婷代)、林主任梅鳳(陳曉芸代)、阮主任俊能(吳玉婷代)、張代理主任權發(魏杏純代)、林主任玲伊、周主任辰熹(趙子揚代)、周所長辰熹(趙子揚代)、莫科主任所長凡毅(翁子又代)、王科主任所長憶卿(蘇秋鈴代)、蘇代理所長文彬、蘇代理主任文彬、曾所長懷萱(李珮安代)、鄭所長宏祺(劉詩凱代)、吳所長梨華(魏杏純代)、李科主任所長佩珍(江純瑋代)、蔡科主任所長朋枝(曾莖挺代)、黃主任則達、黃所長則達、翁所長慧卿(魏杏純代)、白所長明奇(黃雅鈺代)、陳所長秀玲(陳容甄代)、蕭院長富仁(龔俊嘉代)、平代理主任思寧、陳主任奕奇、胡主任中凡 1(許芸芸代)、胡主任中凡 2(許芸芸代)、王主任效文(沈易穎代)、王院長育民、黃主任浩仁(許媛媛代)、蔣所長鎮宇(洪于婷代)、郭主任瑋君(劉宗霖代)、王主任育民、李主任順裕 1、李主任順裕 2、蘇院長炎坤、賴悅仁老師、許祐薰老師、陳德祐老師(許媛媛代)、劉珈銘老師(史習偉代)、宋立文老師、涂嘉恒老師、謝惠璟老師、林青澤同學、潘義庭同學、陳志嘉同學
- ◎ 列席人員：吳副學生事務長兼組長毓庭、李組長孟學、劉組長珈銘、陳組長孟莉、呂主任兆祥、邱組長淑華、謝燕珠、林幼絲、林佳嫻、王詩怡、周宜蓁、林柏茵、梁蘊真、詹一郎、劉芝晴、吳玉婷

壹、報告事項：

- 一、報告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詳見附錄 1,P.4)
- 二、主席報告：(略)。
- 三、學生事務處各組室工作報告(略)。
- 四、專案報告(本校學生請假辦法-心理調適假執行情形報告如附錄 2,P16)

貳、討論提案：

第 1 案

【提案單位：心理健康與諮商輔導組】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資源教室輔導人員進用及考核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暨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與資源教室設置及專責人員進用辦法辦理。
- 二、配合教育部修正上開實施要點及進用辦法，規範資源教室輔導人員進用資格、薪資標準下限及工作職責，故擬訂定旨揭人員進用及考核要點，以符規定。
- 三、業經 112 年 11 月 6 日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業請秘書室法制組協助審閱條文通過。
- 四、檢附草案逐點說明、全條文、112 年 11 月 6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記錄節錄、教育部 112 年 10 月 18 日臺教學(四)字第 1122805105B 號函及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21 日臺教學(四)字第 1122806575D 號函供參。

擬辦：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國立成功大學資源教室輔導人員進用及考核要點」如附件 1(P.5)。

第 2 案

【提案單位：軍訓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緊急紓困及家庭急難慰助金實施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符合本「實施辦法」急難慰問精神，擬就內容實施修正，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 調高慰問金額

1. 參考教育部與部份國立大學現行核發金額，對不幸亡故學生酌予調高慰助金額度。

單位	現行慰問金額	調整後
教育部	新臺幣壹萬元	/
國立臺灣大學	新臺幣伍萬元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無	
國立政治大學	新臺幣伍仟元以下	
國立成功大學	新臺幣參萬元整	

2. 參考教育部與部分國立大學現行核發金額，對家庭遭逢重大變故致財物嚴重損失之學生酌予調高慰問金額度。

單位	現行慰問金額	調整後
教育部	無	/
國立臺灣大學	新臺幣參仟元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新臺幣伍仟至參萬元	
國立政治大學	新臺幣參仟元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家庭遭逢重大變故慰問金額調整對照表		
重大變故類型	現行慰問金額	調整後
因天然災害致房屋半毀(倒)者	新臺幣壹萬元整	新臺幣貳萬元整
因天然災害致房屋全毀(倒)者	新臺幣貳萬元整	
因天然災害致私有田地遭流失者	新臺幣壹萬元整	
因火災或公共意外致財物嚴重損失者	新臺幣伍仟元整	新臺幣壹萬元整

3. 增列「符合本次申請要件，低收入戶得加發新臺幣貳萬元整、中低收入戶得加發新臺幣壹萬元整」。

(二) 修正申請檢具相關文件：

1. 現行中央健康保險署「重大傷病卡」已不再發紙本證明，改為「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配合現行規定修正。

2. 增列「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應檢附縣、市政府機關，所核定當年度之證明」。

(三) 修正核發流程：

- 1.結合本校實際申請作業現況，調整由學生本人或系所師長協助填寫申請表單，另申請表已有導師及系(所)主管核章欄位，故於晤談瞭解學生狀態後，向學生事務處軍訓室提出申請。
- 2.「同一事件之申請，以一次為限」更改為「同一事件之申請以一年(365天)一次為原則」，俾符照顧之需求。

二、業請秘書室法制組協助審閱條文通過。

三、檢附修正對照表、現行條文及修正後條文供參。

擬辦：通過後，擬陳校長核可後於113學年度第1學期(113年8月1日)起施行。

決議：修正通過「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緊急紓困及家庭急難慰助金實施辦法」如附件2(P.7)，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3(P.11)
(會中委員建議修正「父母」一詞，經會後與秘書室法制組確認，以「一親等尊親屬」法律專用名詞代替。)

第3案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生以校園服務代替懲處實施分則」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一、配合本校學生獎懲要點點次調整進行修法。

二、本次修正及新增重點如下：

(一)修正第一點：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要點第二十點，訂定本分則。

(二)修正第六點：受懲學生無故不依指定時間、地點服務完成者，經導師、系所主管同意，送請學生事務長核定後，原處分仍予維持，受懲學生不得再依本分則提出申請。

(三)新增第七點：受懲處學生應於收受懲處通知之次日起30日內，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申請校園服務代替懲處。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現行條文、本校學生獎懲要點及他校申請校園服務期限整理表供參。

擬辦：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國立成功大學學生以校園服務代替懲處實施分則」如附件4(P.14)，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5(P.15)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當日上午10時17分。

附錄 1

國立成功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 年 5 月 24 日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第 1 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生身心就醫費用補助試行要點」第五點與第九點規定，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國立成功大學學生身心就醫費用補助試行要點」如附件 1，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2。</p>	<p>【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1. 業於 113 年 1 月 2 日經專簽核准本案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2. 業已完成英文翻譯作業，並於 113 年 1 月 4 日公告於本校法規彙編網頁。</p>
<p>第 2 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生請假辦法」第七條條文，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國立成功大學學生請假辦法」如附件 3，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4。</p>	<p>【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1. 業於 113 年 1 月 15 日奉校長核定自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113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2. 已完成英文翻譯作業，業於 113 年 1 月 19 日公告於本校法規彙編網頁，並於 113 年 1 月 26 日(雙語)公告全校師生周知。</p>
<p>臨時動議第 1 案 案由：心理調適假之核假流程，提請討論。 決議：請生輔組依教育部近期即將公布之指引內容通盤考量，並於下次學生事務會議報告。</p>	<p>【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業依決議於本次會議進行專案報告。</p>

國立成功大學資源教室輔導人員進用及考核要點

113 年 5 月 24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明確規範資源教室輔導人員遴聘、進用及考核等相關事項，依據特殊教育法、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及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權責單位：學生事務處心理健康與諮商輔導組（以下簡稱學務處心輔組）。
- 三、資源教室輔導人員之角色與功能：
 - （一）溝通橋梁者：將校內特殊教育學生所需的支持服務，在符合行政倫理下，積極與校內單位溝通。
 - （二）倡議者：彙整特殊教育學生對無障礙環境的需求，作為總務處研擬整體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之參考，參加教育部辦理之相關研習，增進相關知能等。
 - （三）轉介者：轉介有心理諮商需求之學生予心理師。
 - （四）諮詢者：提供師生有關特殊教育之相關諮詢。
 - （五）資源整合者：整合及連結校內外身心障礙相關資源。
- 四、資源教室輔導人員之工作職掌：
 - （一）訂定及實施特殊教育方案相關事項。
 - （二）訂定及執行學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 （三）協助特殊教育學生申請鑑定等相關事項。
 - （四）協助特殊教育學生招生及提供考試服務措施等相關事項。
 - （五）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及提供支持服務等相關事項。
 - （六）協助辦理無障礙環境之設置及改善。
 - （七）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 （八）主管臨時交辦事項。
- 五、資源教室輔導人員之遴聘與敘薪：
 - （一）遴聘資格：具有大學畢業以上學歷者，且應以特殊教育輔導相關系所畢業者為優先。
 - （二）敘薪標準：依本校專案工作人員待遇支給標準表及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辦理，起薪不得低於 280 薪點；通過教育部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專業資格認定者，大學學歷以 315 薪點起支，碩士學歷以 330 薪點起支。
 - （三）其他工作權利義務事項：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六、資源教室輔導人員之考核，由學務處心輔組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七、資源教室輔導人員在職期間，應參加教育部委託各特教中心辦理之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專責單位

輔導人員特殊教育研習，每人每年最低研習時數為三十六小時。

八、本要點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及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緊急紓困及家庭急難慰助金實施辦法

94年12月16日94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5年12月27日95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8年12月18日98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9年3月5日98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13年5月24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下稱本校）為使罹患重大疾病、遭逢意外傷害或家庭變故之本校在學學生及其家庭獲得適時扶助，並協助其順利完成學業，特訂定本辦法。

前項扶助對象，不包括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入學之大陸地區學生。

第二條 經費來源：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第三條 本學生在學期間發生下列情事之一，得核發慰助金：

一、不幸亡故者：新臺幣（下同）伍萬元整。

二、重傷或重病就醫者：壹萬元整。

三、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壹萬元整。

四、家庭遭逢重大變故致財物嚴重損失者：

（一）因天然災害（如風災、水災、震災、土石流或法定災害等）致房屋半毀（倒）以上或私有田地流失：貳萬元整。

（二）因火災或公共意外災害等，致財物嚴重損失者，壹萬元整。

五、配偶、子女因傷病而死亡者：貳萬元整。

六、一親等尊親屬任一方死亡者：貳萬元整。

七、同一事件致一親等尊親屬雙方死亡者：伍萬元整。

八、符合前項條件，如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得分別加發貳萬元整及壹萬元整。

第四條 申請急難慰助金，除須檢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外，應依第三條申請類別，分別檢具下列相關文件：

一、不幸亡故者：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及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含除戶）。

二、重傷或重病就醫者：附診斷證明書（須住院一週以上）。

三、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健保署「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

四、家庭遭受重大變故者：消防、警政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證明文件（僑外生檢具駐外單位認可之證明文件）。

五、配偶、子女因傷病而死亡者：死亡證明書及戶籍謄本正本（僑外生檢具與申請者關係之

相關證明文件)。

六、一親等尊親屬一方死亡者：死亡證明書及戶籍謄本正本（僑外生檢具與申請者關係之相關證明文件）。

七、一親等尊親屬雙方死亡者：死亡證明書及戶籍謄本正本（僑外生檢具與申請者關係之相關證明文件）。

八、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機關核定之當年度證明。

第五條 本辦法之申請期限及核發程序如下：

一、各學系所發現有學生符合本辦法申請條件時，應由學生或系所師長填寫「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緊急紓困及家庭急難慰助金申請表」，由導師及系(所)主管晤談後，檢附該生在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學生事務處（下稱學務處）軍訓室提出申請。

二、申請期限應於各項事故發生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由學務處進行審查，並依行政程序送交相關單位審核，經核准核發後，慰助金直接匯入受慰助者本人帳戶或由出納組開據支票轉發受慰助者本人或一親等尊親屬。

三、同一事件之申請，以一年（365天）一次為原則。

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緊急紓困及家庭急難慰助金申請表

填表時間： 年 月 日

學生 姓名	系級	學號	郵局帳號	
		身分證字號		
		手機		
家長 姓名	與學生 之關係	通訊 住址	電話	宅
				手機

壹、遭遇急難原因：請在內打✓

一、學生發生意外事故或傷病：

不幸亡故者：核發新臺幣（下同）伍萬元整。

重傷或重病就醫者：壹萬元整。

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壹萬元整。

二、學生家庭遭逢重大變故致財物嚴重損失者，核發金額如下：

因天然災害（如風災、水災、震災、土石流或法定災害等）致房屋半毀（倒）以上或私有田地流失：貳萬元整。

因火災或公共意外災害等致財物嚴重損失：壹萬元整。

配偶、子女因傷病而死亡者：貳萬元整。

一親等尊親屬任一方死亡者：貳萬元整。

同一事件致一親等尊親屬雙方死亡者：伍萬元整。

三、符合前項條件，如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得分別加發貳萬元整及壹萬元整。

貳、申請急難慰助金，除須檢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外，應依上點申請類別，分別檢具下列相關文件：

一、不幸亡故者：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及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含除戶）。

二、重傷或重病就醫者：診斷證明書（須住院一週以上）。

三、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健保署「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

四、家庭遭受重大變故者：消防、警政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證明文件（僑外生檢具駐外單位認可之證明文件）。

五、配偶、子女因傷病而死亡者：死亡證明書及戶籍謄本正本（僑外生檢具與申請者關係之相關證明文件）。

六、一親等尊親屬任一方死亡者：死亡證明書及戶籍謄本正本（僑外生檢具與申請者關係之相關證明文件）。

七、一親等尊親屬雙方死亡者：死亡證明書及戶籍謄本正本（僑外生檢具與申請者關係之相關證明文件）。

八、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機關核定之當年度證明。

參、注意事項：

一、前項扶助對象，不包括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入學之大陸地區學生。

二、各學系所發現有學生符合本辦法申請條件時，應由學生或系所師長填寫「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緊急紓困及家庭急難慰助金申請表」，由導師及系(所)主管晤談後，檢附該生在學及相

關證明文件，向學生事務處（下稱學務處）軍訓室提出申請。

三、申請期限應於各項事故發生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由學務處進行審查，並依行政程序送交相關單位審核，經核准核發後，慰助金直接匯入受慰助者本人帳戶或由出納組開據支票轉發受慰助者本人或一親等尊親屬。

四、同一事件之申請，以一年（365 天）一次為原則。

導師	系主任(所長)	軍訓室 承辦人	軍訓室 主任	學務長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緊急紓困及家庭急難慰助金實施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u>國立成功大學（下稱本校）為使罹患重大疾病、遭逢意外傷害或家庭變故之本校在學學生及其家庭獲得適時扶助，並協助其順利完成學業，特訂定本辦法。</u></p> <p><u>前項獎補助對象，不包括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入學之大陸地區學生。</u></p>	<p>第一條 <u>對於罹患重大疾病、遭逢意外傷害或家庭變故之本校在學學生，為使其及其家庭獲得適時扶助，並協助其順利完成學業，特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緊急紓困及家庭急難慰助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u></p>	<p>一、文字酌作修正。</p> <p>二、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14條第3點略以：「學校不得以中央政府補助款作為大陸地區學生獎助學金。」，增列排除學生身分分別。</p>
<p>第二條 <u>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u></p>	<p>第二條 <u>經費來源：由本校學雜費收入之獎助學金提撥款辦理。</u></p>	<p>一、為避免單一經費項下提撥款項可能造成經費拮据，故修正經費來源，俾能擴大財源運用。</p> <p>二、文字酌作修正。</p>
<p>第三條 <u>本校學生在學期間發生下列情事之一，得核發慰助金：</u></p> <p><u>一、不幸亡故者：新臺幣（下同）伍萬元整。</u></p> <p><u>二、重傷或重病就醫者：壹萬元整。</u></p> <p><u>三、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壹萬元整。</u></p> <p><u>四、家庭遭逢重大變故致財物嚴重損失者：</u></p> <p><u>（一）因天然災害（如風災、水災、震災、土石流或法定災害等）致房屋半毀（倒）以上或私有田地流失：貳萬元整。</u></p> <p><u>（二）因火災或公共意外災害等致財物嚴重損失：壹萬元整。</u></p> <p><u>五、配偶、子女因傷病而死亡者：貳萬元整。</u></p> <p><u>六、一親等尊親屬任一方死亡者：貳萬元整。</u></p> <p><u>七、同一事件致一親等尊親屬雙方死亡者：伍萬元整。</u></p>	<p>第三條 <u>學生發生意外事故或傷病，申請標準與核發金額如下：</u></p> <p><u>（一）不幸亡故者，核發新臺幣參萬元整。</u></p> <p><u>（二）重傷或重病就醫者（<u>診斷證明住院一週以上</u>），核發新臺幣壹萬元。</u></p> <p><u>（三）學生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核發新臺幣壹萬元。</u></p> <p><u>（四）學生家庭遭逢重大變故者（<u>例如風災、火災、水災、震災及法定災害等財物嚴重損失者</u>）致使生活陷入困境，嚴重影響就學，核發金額如下：</u></p> <p><u>1. 財務嚴重損失者（<u>持消防機關、警政或鄉鎮區公所證明文件</u>），核發新臺幣伍仟元整（<u>僑外生檢具駐外單位認可之證明文件</u>）</u></p> <p><u>2. 房屋半毀（倒）者（<u>持鄉鎮區公所證明文件</u></u></p>	<p>一、法規體例調整。</p> <p>二、鑑於近年物價波動及社會觀感，經參考教育部與部分國立大學核發慰助金數額，爰調高第一款不幸亡故者與第四款家逢重大變故之慰助金額度。</p> <p>三、第二款及第四款申請相關證明文件移列至第四條規範，爰刪除之。</p> <p>四、調整第四款家庭變故類別，區分為天然災害與火災等，以資明確。</p> <p>五、修正第七款父母雙方死亡之定義，以避免衍生爭議。</p> <p>六、新增第二項低收入戶或中低受入戶之加發慰助金規定，以達扶助目的。</p> <p>七、其餘文字酌作修正。</p>

<p>符合前項條件，如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得分別加發<u>貳萬元整</u>及<u>壹萬元整</u>。</p>	<p>)核發<u>新台幣壹萬元整</u> (僑外生檢具駐外單位認可之證明文件)。</p> <p>3.房屋全毀(倒)者(持<u>鄉鎮區公所證明文件</u>)，核發<u>新台幣貳萬元整</u> (僑外生檢具駐外單位認可之證明文件)。</p> <p>4.私有田地遭流失者(持<u>鄉鎮區公所證明文件</u>)，核發<u>新台幣壹萬元整</u> (僑外生檢具駐外單位認可之證明文件)。</p> <p>(五)配偶、子女因傷病而死亡者：<u>核發新台幣貳萬元整</u>。</p> <p>(六)父親、母親符合一方死亡者：<u>核發新台幣貳萬元整</u>。</p> <p>(七)父母雙方死亡者，核發<u>新台幣伍萬元整</u>。</p>	
<p>第四條 申請急難慰助金，除須檢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外，應依<u>第三條申請類別</u>，分別檢具下列相關文件：</p> <p>一、<u>不幸亡故者</u>：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及<u>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含除戶)</u>。</p> <p>二、<u>重傷或重病就醫者</u>：診斷證明書(須住院一週以上)。</p> <p>三、<u>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u>：健保署「<u>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u>」。</p> <p>四、<u>家庭遭受重大變故者</u>：<u>消防、警政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證明文件</u>(僑外生檢具駐外單位認可之證明文件)。</p> <p>五、<u>配偶、子女因傷病而死亡者</u>：死亡證明書及</p>	<p>第四條 申請<u>紓困急難慰助金</u>，除檢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外，尚須依<u>申請之原因事實</u>分別檢具下列相關文件：</p> <p>(一)不幸亡故者：<u>附死亡證明書</u>。</p> <p>(二)重傷或重病就醫者：<u>附診斷證明書(須住院一週以上)</u>。</p> <p>(三)學生符合<u>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u>：<u>附健保局核發之重大傷病卡</u>。</p> <p>(四)學生家庭遭受<u>重大變故者</u>：<u>附所屬鄉鎮市區公所證明文件</u>(僑外生檢具駐外單位認可之證明文件)。</p> <p>(五)配偶、子女因傷病而死亡者：<u>附死亡證明書及戶籍謄本正本</u>(僑外生<u>需附</u>與申請者關</p>	<p>一、法規體例調整。</p> <p>二、考量家屬或檢調單位對死亡原因有疑慮時，僅會開立相驗屍體證明書，爰第一款增列得以相驗屍體證明書替代，以提高作業彈性，並新增須檢附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含除戶)證明文件，以為完善。</p> <p>三、配合現行中央健康保險署「<u>重大傷病卡</u>」已不再發紙本證明，爰修正第三款證明文件為「<u>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u>」。</p> <p>四、配合火災或公共意外災害申請作業，第四款增列消防、警政機關等證明文件開立單位。</p> <p>五、因應第三條新增第二項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加發慰助金規定，爰新增第八款應檢附之證明文</p>

<p>戶籍謄本正本（僑外生檢具與申請者關係之相關證明文件）。</p> <p>六、<u>一親等尊親屬任一方死亡者</u>：死亡證明書及戶籍謄本正本（僑外生檢具與申請者關係之相關證明文件）。</p> <p>七、<u>一親等尊親屬雙方死亡者</u>：死亡證明書及戶籍謄本正本（僑外生檢具與申請者關係之相關證明文件）。</p> <p>八、<u>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者</u>：直轄市、縣、市政府機關核定之當年度證明。</p>	<p>係之相關證明文件）。</p> <p><u>（六）父親、母親符合一方死亡者</u>：附死亡證明書及戶籍謄本正本（僑外生需附與申請者關係之相關證明文件）。</p> <p><u>（七）父母雙方死亡者</u>：附死亡證明書及戶籍謄本正本（僑外生需附與申請者關係之相關證明文件）。</p>	<p>件。</p> <p>六、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五條 申請期限及程序如下：</p> <p>一、<u>各學系所發現有學生符合本辦法申請條件時</u>，應由<u>學生或系所師長</u>填寫「<u>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緊急紓困及家庭急難慰助金申請表</u>」，由<u>導師及系（所）主管</u>晤談後，檢附該生在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u>學生事務處（下稱學務處）軍訓室</u>提出申請。</p> <p>二、<u>申請期限應於各項事故發生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u>。由學務處進行審查，並依行政程序送交相關單位審核，經核准核發後，慰助金直接匯入受慰助者本人帳戶或由出納組開據支票轉發受慰助者本人或<u>一親等尊親屬</u>。</p> <p>三、<u>同一事件之申請，以一年（365天）一次為原則</u>。</p>	<p>第五條 <u>本辦法之申請期限及核發程序如下</u>：</p> <p><u>（一）本校各系所或教官發現有同學符合本辦法申請標準時</u>，應由<u>該生或教官</u>填寫本校「<u>學生緊急紓困及家庭急難慰助金申請表</u>」，轉由導師向學務處軍訓室提出申請。</p> <p><u>（二）申請期間，應於各項事故發生之三個月內提出申請，並檢附該生在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學務處軍訓室提出申請</u>。經學務處複審後，依行政程序送交相關單位審核，經核准核發之慰助金，直接匯入受慰助者本人帳戶或由出納組開據支票轉發受慰助者本人或家長。</p> <p><u>（三）同一事件之申請，以一次為限</u>。</p>	<p>一、法規體例調整。</p> <p>二、依據本校實際申請作業現況與經費撥付流程，修正第一款申請程序。</p> <p>三、修正第三款同一事件之申請次數規定，俾符照顧之需求。</p> <p>四、其餘文字酌作修正，以為完善。</p>
<p>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文字酌作修正。</p>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以校園服務代替懲處實施分則

93 年 5 月 14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13 年 5 月 24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下稱本校）基於有教無類、誨人不倦之精神，對於觸犯校規之學生特給予改過向善之機會，並鼓勵其為校園服務，以建立其正確之價值觀與良好行為習慣，並進而提昇校園服務風氣，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要點第二十點規定，訂定本分則。
- 二、學生觸犯校規之行為，依學生獎懲要點合予記小過以下之處分者，得視犯過學生之情節輕重與輔導之成效，施以校園服務代替懲處。
- 三、學生合予記申誡或記小過處分之行為，願改以校園服務代替者，計算時數如下：
 - （一）申誡一次：校園服務十小時。
 - （二）申誡二次：校園服務二十小時。
 - （三）記小過一次：校園服務三十小時。
 - （四）記小過二次：校園服務六十小時。
- 四、學生合予記大過以上處分之行為，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討論者，依其決議辦理。
- 五、以校園服務代替懲處後，其行為不予列入紀錄，操行成績亦不予減分，期以勉勵其改過自新、服務向上之情操。
- 六、受懲學生應於收受懲處通知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申請校園服務代替懲處。
- 七、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受理後，得先知會原提案者，再經導師、系所主管同意，送請學生事務長核定後執行。受懲學生無故不依指定時間、地點服務完成者，經導師、系所主管同意，送請學生事務長核定後，原處分仍予維持，受懲學生不得再依本分則提出申請。
- 八、本分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以校園服務代替懲處實施分則部分規定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 <u>國立成功大學(下稱本校)</u> 基於有教無類、誨人不倦之精神，對於觸犯校規之 <u>學生</u> 特給予改過向善之機會，並鼓勵其為校園服務，以建立其正確之價值觀與良好行為習慣，並進而提昇校園服務風氣， <u>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要點第二十點規定</u> ，訂定本分則。	一、本校基於有教無類、誨人不倦之精神，對於觸犯校規之 <u>同學</u> 特給予改過向善之機會，並鼓勵其為校園服務，以建立其正確之價值觀與良好行為習慣，並進而提昇校園服務風氣。 <u>並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要點第十五條第二項</u> ，訂定本分則(以下簡稱本分則)。	配合本校學生獎懲要點修正點次，並酌修文字。
六、受懲學生應於收受懲處通知之次日起30日內，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申請校園服務代替懲處。		一、 <u>本點新增。</u> 二、為使受懲處學生於一定期限內申請校園服務代替懲處，爰增訂申請期限。
七、 <u>學生事務處</u> 生活輔導組受理後，得先知會原提案者，再經導師、系所主管 <u>同意</u> ，送請學生事務長核定後執行。 <u>受懲學生無故不依指定時間、地點服務完成者</u> ，經導師、系所主管 <u>同意</u> ，送請學生事務長核定後， <u>原處分仍予維持</u> ， <u>受懲學生不得再依本分則提出申請</u> 。	六、 <u>適用本分則之案件</u> ，生活輔導組於受理後，得先知會原提案者，再經導師、系所主管，送請學生事務長核定執行； <u>受懲學生無故不依指定時間、地點服務或服務態度不佳者</u> ， <u>由執行單位提出</u> ，依原處分加重懲處建議，經導師、系所主管，送請學生事務長核定執行， <u>並不得再適用本分則</u> 。	一、點次變更。 二、依本校學生獎懲要點第16點規定，對學生施以懲處有其應踐行程序，且為避免有不當聯結之嫌，爰刪除後段加重懲處文字。
八、本分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u>修正時亦同</u> 。	七、本分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u>修訂時亦同</u> 。	點次變更，並酌修文字。

「心理調適假」專案報告

- 簡報人：生活輔導組劉珈銘組長
- 簡報日期：2024/05/24



1. 心理調適教育部指引
2. 請假流程說明
3. (112-1)請假統計
4. 問題與回饋
5. 配套措施

心理調適假-教育部指引

目的

以學生最佳利益為考量，設置優於教育部指引之身心調適假，以符學生需求：

- (1)協助學生重視心理健康
- (2)覺察自己情緒
- (3)短期心理不適時，平衡身心狀況。



教育部

輔導機制

以全員輔導精神適時啟動輔導機制，連結相關資源：

- (1)轉介心理諮商輔導
- (2)就學輔導
- (3)生活支持
- (4)經濟協助
- (5)資源諮詢
- (6)醫療轉介
- (7)法律扶助等各類專業服務。

說明：

1. 為獨立假別
2. 半日或一日無須佐證
3. 不得因使用心理調適假而衍生歧視與汗名化行為。

「心理調適假」條文

【學生請假辦法】

第七條 第八款「心理調適假」：

- (一) 學生因心理或精神不適，致上課有困難者，得提出申請。每學期以五天為限。
- (二) 請假日數累計二天者，應通知導師優先關懷，必要時由導師轉介至諮輔相關單位；請假日數連續三天(含)以上者，須檢具醫療院所或相關輔導機構等證明。
- (三) 學生修習課程之學期考試期間，仍依第六條規定辦理。

請假流程-學期考試假

學生請假介面：(1)選項與說明、(2)提示視窗

請假日數 Total days of leave	1
逾期理由(事假應事先申請) Reasons for overdue application	<input type="text"/>
上傳證明文件 Uploading files (請假日數三天以上 for more than three days) (png/jpeg/jpeg/pdf)	<input type="text"/> 注意：證明文件須有明 Note: A certificate up and the name of app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上傳 Upload"/>

leavesys.ncku.edu.tw 顯示

【您無勾選「本人確認請假期間，並無月考、期中考或期末考試」，如有請假需求，請改選[學期考試(假)]。】

Since you do not select the option specifying that "I confirm that no monthly exams, midterm exams, or final exams are scheduled for the dates during the application period." Please select the option [Leave for Exam], if necessary.

(2)

(1)

【依學生請假辦法第四條與第六條規定，學生請假前應先向老師報備且應確認請假日當天(或請假期間)是否有學期考試，於確認後，再依需求提出請假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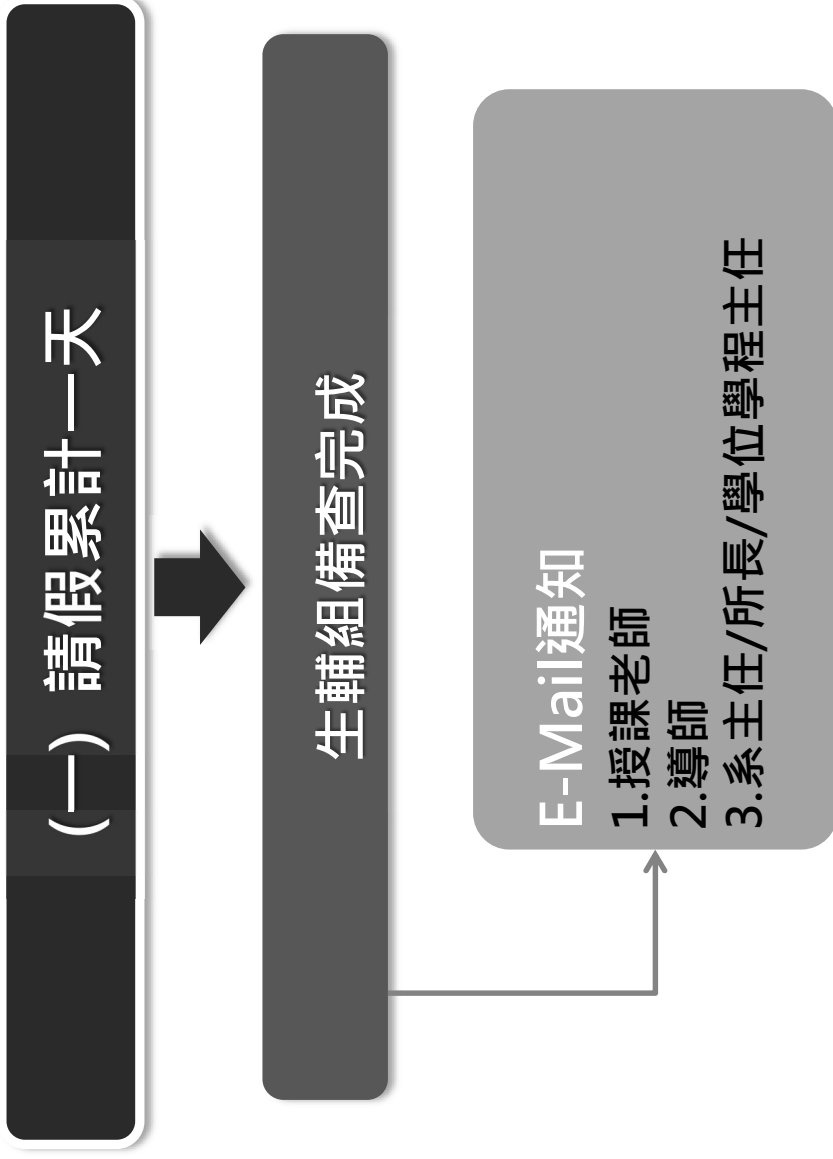
According to Article 4 and Article 6 of the Student Leave of Absence, students should inform the instructors in advance and confirm with the instructors whether there is (are) an exam(s) on the day of leave (or during the period of absence). Then students may submit the application for leave of absence as needed.

【本人確認請假期間，並無月考、期中考或期末考試！】

I confirm that no monthly exams, midterm exams, or final exams are scheduled for the dates during the application period.

確定 sure

「心理調適假」E-mail 通知對象



(二) 請假累計二天或連續二天



即時 E-Mail 通知
導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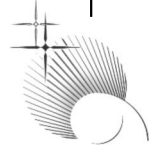
生輔組備查完成

E-Mail通知

- 1.授課老師
- 2.導師
- 3.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

E-Mail 學生關懷信

(含諮商輔導及身心就醫補助資訊)



NCKU

(三) 請假累計三天(含以上)
或連續三天(含以上)



即時 E-Mail 通知

1. 導師
2. 心理健康與諮商輔導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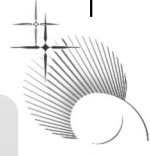
生輔組備查完成

E-Mail通知

1. 授課老師
2. 導師
3. 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

E-Mail 學生關懷信

(含諮商輔導及身心就醫補助資訊)



NCKU

「心理調適假」施行後請假(人數)統計

112學年度第1學期累計及連續天數請假人數(比例)統計表

112學年度第1學期					
自112年08月01日-113年01月31日止					
序號	累計 天數	佔全校學生 人數比例	連續 天數	佔全校學生 人數比例	佔全校學生 人數比例
1	1天(含)	7.23%	1天(含)	7.23%	7.23%
2	2天(含)	2.41%	2天(含)	0.22%	0.22%
3	3天(含)	0.65%	3天(含)	0.01%	0.01%
4	4天(含)	0.16%	4天(含)	0.004%	0.004%
5	5天(含)	0.13%	5天(含)	0	0
合計					
人數(比例)		10.58%			7.46%

問題與回饋

時間	反應管道	發言人員	回饋
112年12月22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 學生事務會議 臨時動議	經濟系 系主任	建議增加授課教師審核： 考量第一時間通知授課教師，以利適時 介入輔導。
113年5月01日	學務處 E-mail	藥學系	建議應有配套機制： 如 請假時必須選填”是否願意導師關切” 、 填寫心情氣象台... 等，評估實際請假理 由，以避免忽略掉真正需關懷的學生， 及老師們收到通知進而聯繫關切學生之 擔憂。

配套措施

請假系統將新增下列「輔導配套」各項資訊連結。

「輔導配套」：

1. 我想要更了解自己的情緒。（網址連結：「線上心情測驗」）
2. 我想要強化我的心理免疫力。（網址連結：「來心輔，學幸福」）
3. 我想要找心理師聊聊。（網址連結：「線上諮商預約」）
4. 我想要了解經濟資源資訊。（網址連結：「榕園圓夢助學網」）。

感謝 您的聆聽！
敬請不吝指教。